

黎政办发〔2020〕3号

**黎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黎城县县城品质提升行动方案
(2020-2022年)的通知**

各乡、镇、中心，县直相关单位：

经县政府研究决定，现将《黎城县县城品质提升行动方案（2020-2022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黎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月8日

黎城县县城品质提升行动方案 (2020-2022年)

为推进我县县城高质量发展，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城市品质提升行动方案（2019-2022年）的通知》（晋政办发〔2019〕75号）精神以及《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长治市城市品质提升行动方案（2019-2022）的通知》（长政办发〔2019〕53号）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以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为导向，着力转变我县发展方式，着力补短板、强基础、提品质、惠民生，使我县县城风貌得到有序管控，县城特色更加鲜明，县城管理水平大幅提高，县城人居环境明显改善，建设和谐宜居、富有活力、具有鲜明特色的现代化魅力县城和宜居宜业宜游公园县城，全面增强县城的辐射力、竞争力和带动力。

二、主要任务

（一）“两下两进两拆”专项整治工程

摸排现状、制定方案、明确任务，全面开展“两下两进两拆”专项整治。到2022年，主要街道、县城公共空间及重点地段的架空管线全部入地、广告牌匾整治工作全部完成，县城停车难、

停车乱问题得到显著改善，县城主要街道的违建全部拆除、围墙拆除或改造完成，县城呈现清洁有序的整体风貌。

1.“两下”行动，即管线下地和广告下墙。

（1）管线下地行动

以主要街道架空线路和杆架整治为中心，深化巩固 2019 年架空线路和杆架专项整治成果。2020 年，实施鼓楼街、城东路、河下街及重点片区整治行动。整治区域覆盖桥南街、桥北街、教育东街、教育西街 4 条主干道等出入口。到 2020 年，完成建成区范围内兴华街、广北大道、城北街等 15 条主干道、10 条支路、8 条巷道，公园、广场等县城公共空间，商业区、客运站、文体中心等公共场所，东河游园等重要节点架空线路、杆架、箱体整治任务。（牵头单位：住建局；配合单位：工信局，黎侯镇，城管委，线缆、杆架权属单位）

县城建成区主次干道、公共空间的架空线路、杆架开展整治，确保县城所有主次干道设置的、横跨县城道路以及县城广场、公园等公共空间的弱电线路、电力电缆全部入地，对各类通信杆、信号杆、监控探头杆、电线杆、通信通讯箱等杆架、箱体进行合并集中设置。（牵头单位：城管委；配合单位：黎侯镇，住建局，线缆、杆架权属单位）

（2）广告下墙行动

2020 年，编制黎城县建成区户外广告资源及智慧灯杆专项规划，引进社会资本参与户外公共广告资源及智慧灯杆特许经

营，规范户外公共广告及智慧灯杆建设、管理和运营。（牵头单位：城管委；配合单位：住建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到 2022 年，消除建筑外立面商业广告杂乱无章的现象，优化户外广告布局，撤除与县城景观风貌和建筑外立面风格不协调的广告，整治沿街店招店牌和展示橱窗，丰富广告牌匾设计的艺术内涵。要防止广告牌匾整治千篇一律，注重变化统一，注重体现地域和文化特色，使广告牌匾与县城整体风貌和建筑风格相协调。（牵头单位：城管委；配合单位：市场监督管理局、住建局、城管执法大队、规划中心、黎侯镇）

2.“两进”行动，即停车进库进位。编制停车设施专项规划，开展城市停车设施建设和停车秩序整治；制定停车分区政策措施；实施区域差异调控；推动公共停车示范建设，缓解重点地区矛盾；优化完善路内泊位施化，规范城区停车秩序；推动内部空间挖潜扩容；逐步普及路内停车收费，开展违停专项整治；鼓励公建泊位错时开放，逐步推广共享泊位；实施智慧停车系统建设，提升停车管理水平。

2020 年上半年，完成黎城县建成区停车设施专项规划；启动文体中心及黎民广场等停车场建设。2020 年，引进社会资本参与老城区、新城、古城区、公共停车资源特殊经营，推动停车智能化信息化建设与管理，规范城市公共停车资源建设、管理和运营。到 2022 年，新增改造公共停车场 10 余处，新增停车位 1000 个，建成区停车难问题得到较好疏解。（牵头单位：住建

局；配合单位：自然资源局、规划中心、园林中心、城管委）

鼓励机关、企事业单位内部停车泊位对外开放，合理调控临时需求，增加 10 余条路段路内停车泊位，泊位增加约 300 个，加强停车泊位限时管理。充分利用闲置土地施划停车位，拆除临街商户私自设置的停车障碍物，扩大停车范围。充分挖潜已有地下停车设施潜力，提高居住区等地下停车场（库）的停车利用效率。（牵头单位：交警大队；配合单位：住建局、城管委、房管中心、规划中心、自然资源局）

3.“两拆”行动，即拆除违建和围墙。进一步摸排县城违法建设情况，建立健全违法建设拆除工作机制，完善、落实拆除违法建筑责任制，对存量违法建设采取分类方式处置，对县城主次街道、公共空间等影响县城风貌的违法建设要限期全部拆除，对新增违法建设零容忍。按照景观协调和安全管理的原则，制定县城围墙拆除方案，梳理机关单位、公共设施、公园、居住区等围墙建设情况，宜拆则拆、宜留则留、宜改则改。对县城公共建筑区域的封闭式围墙要予以拆除，营造开放包容的县城景观环境；对机关单位、居住区、公园等区域的围墙，可兼顾管理需要拆除或改造，拆除的区域要做好内部景观与外部景观的衔接设计，不能拆除的可将封闭式围墙改造成通透式围墙，透出内部绿地景观。要进一步强化围墙拆除后的安全管理，采取门禁、监控、可视化对讲等网络、信息技术，保障机关单位、居住区的安全。

2020 年，进一步完善违法占地、违法建设项目清单，督促

违法责任主体完善各类手续，严厉打击违法占地、违法建设行为，对主要街道两侧围挡采取拆、改措施，规范建筑工地围挡。2020年，启动拆墙透绿行动，打造通透的城市景观环境。（牵头单位：住建局；配合单位：城管委、黎侯镇、房管中心、规划中心、城管执法大队）

（二）县城设计与特色塑造工程

大力开展县城设计，充分发挥县城设计对塑造县城特色的重要作用，尊重县城自然山水格局和传统肌理，塑造县城山水相依山、水、城交融一体的特色景观风貌。到2022年，全面完成整体县城设计或重点片区、节点的县城设计，县城建设强度得到有效控制，县城风貌品质明显提升。

4.建设强度控制行动。将县城设计的要求纳入控制性详细规划内容，进一步强化控制性详细规划对建设强度的管控作用，对建成区划定不同的建设高度控制区域，全面降低建设密度、容积率和建设高度，完善各类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配套，提升县城品质。要避免“见缝插针”式的开发建设和建筑物对地块的“高密度覆盖”，建设过程中留足公共开敞空间、绿地及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用地。严格按照《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确定新出让居住用地的容积率等控制指标。

2020年，完成农行片区、金谷商城片区、政务大厅片区等重点棚改片区的设计。（牵头单位：自然资源局、规划中心；配合单位：住建局、黎侯镇及社区）

5.建筑立面综合整治行动。继续推进实施建筑立面综合整治，针对建筑立面风格杂乱、色彩艳丽突兀的现象，统一设计和改造，使相邻建筑风格、色彩、建筑装饰协调，体现地域文化特色；针对建筑外墙陈旧、脏乱、墙面残破污损等现象，对建筑外墙进行清洗、粉刷，使建筑立面干净清爽；针对突出建筑外墙安装的防盗窗、遮阳棚、空调外机等设施陈旧和杂乱无序的现象，更换和统一各类设施的位置，并设置遮挡设施。分类做好工矿区居住建筑和公共建筑、厂房建筑立面整治，突显工业建筑特色。对建筑第五立面进行改造，重点整治大面积滥用大红、大蓝彩钢板材质的建筑屋顶。建立县城建筑外立面长效管理机制，确保县城建筑立面保持整洁美观、特色鲜明、风貌协调。

到 2022 年，完成兴华街、桥北路、桥南路、教育街、河下街等重点街道的沿街建筑立面整治；完成老城区、新城区、老城区第五建筑立面整治。（牵头单位：住建局；配合单位：规划中心、自然资源局、黎侯镇）

2020 年起，利用 3 年时间，启动老城区、新城区等亮化升级改造改造工程；对桥北路、桥南路、广北路、广通路、火车站广场、黎侯古城、黎民广场、古城大街开展亮化美化，适度辐射东河游园、教育东街、城东路等主要街道沿街建筑，提升县城照明景观品质，彰显现代城市魅力。（牵头单位：住建局；配合单位：城管委、县直有关单位、黎侯镇）

6.县城特色片区打造行动。选取一定规模的公共建筑集中

区、主要商贸区、历史文化街区等重点功能片区和地段，与旧城更新改造和新区建设等相结合，树立精品意识，精于设计、精致建设，精雕细琢建设一批高品质亮点城建工程，打造具有高品质景观环境的县城特色片区，形成展示县城形象的标志。县城特色片区打造要做好县城设计，充分发挥县城设计对县城景观风貌的引导作用；要尊重周边山水环境，延续县城文脉，塑造体现传统肌理和历史格局的整体风貌；要科学组织功能结构，完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优化交通路网，形成功能合理、生活便捷、生产高效的县城片区；要加强建筑设计，注重建筑和县城空间尺度关系，营造疏密有致、高低错落、有活力、多样化的空间环境；要强调公众参与，保护县城公共空间活力，体现县城人文精神。县城特色片区打造要因地制宜，避免盲目建设投资过大、造价过高，不符合当地历史文化环境的景观工程。

到 2022 年，完成农行片区、金谷商城片区及政务大厅片区等县城特色片区打造，推进广北路农贸市场、旧汽车站综合改造、七里店城中村改造，形成县城形象名片。（牵头单位：规划中心、自然资源局；配合单位：住建局、房管局、黎侯镇、停河铺乡政府）

（三）生态空间建设工程

加大县城绿地系统规划实施力度，推进绿道、蓝道、环城生态休闲区建设，完善均衡分布的公园绿地体系，尊重自然，顺应自然，构建全域生态网络格局，形成高品质的县城生态空间，建

设美丽宜居公园县城。

7.绿道蓝道建设行动。串联主要居住区、公园绿地、公园、生态廊道、县城广场、商贸文体娱乐设施等重要节点，建立步行道、自行车通道，布置多样化康体游憩设施和综合服务、环卫设施，形成级配合理、网状贯通的绿道网络系统。串联县城内河道、湿地等县城水系，打造集生态、安全、景观、文化、休闲为一体的蓝道系统，构建水清岸绿景美的县城蓝道。

2020年，启动东河游园蓝道建设和北坊沟中央公园绿道建设，推进实施北坊沟中央公园（黑臭水体）示范项目建设；2020年，完成桥南老城区、桥北新城绿道专项规划，完成小东河湿地生态公园和南关河水体治理建设；到2022年，县城绿道网系统建设初见成效。（牵头单位：规划中心、自然资源局；配合单位：住建局、水利局、园林中心、黎侯镇政府）

8.绿地建设行动。加大县城绿地专项规划实施力度，完善综合公园、专类公园、社区公园等公园绿地系统建设，打造大型绿带通风廊道、湿地公园，形成功能完善、分布均衡、环境优美的绿地系统。县城新区建设时，要预留一定的空间，规划专门社区体育公园和小游园，有条件新建居住区建设1块5人制以上的小型足球场地。在县城旧区改造过程中，要利用拆迁空地加大“口袋公园”、小型绿地建设，布置体育活动场地和体育健身设施，创造条件改造建设小型多样的足球场地设施，满足居民邻里交流、健身休闲的需要。要坚持共同缔造理念，加强公众参与，鼓

励居民开展公共绿植绿地认建认养，打造花园式社区。在绿地生态空间建设过程中，要尊重自然地形，修复原生态植被，提高生物多样性，严禁盲目“大树进城”、“高价造绿”。

2020年，完成黎民广场、北坊沟中央公园建设；2020年下半年，启动古城大街沿线道路绿化工程建设；2021年，完成田园综合体工程建设；到2022年，县城绿化覆盖率达42%以上。(牵头单位:园林中心；配合单位:住建局、规划中心、自然资源局、黎侯镇)

9.环城生态休闲区建设行动。环城生态休闲区是位于县城建成区外围，以生态保护、特色农业、休闲观光等为主要功能的环城空间，具有控制县城蔓延、促进休闲产业和绿色经济发展、推动乡村振兴、改善县城生态环境的作用。要科学划定环城生态休闲区，编制环城生态休闲区规划，结合县城生态修复，保护好环城生态休闲区内的自然山水地貌、景观特征和生物多样性，对破损的山体进行修复，恢复自然形态；对污染的水体，实施控源截污、水体清淤、恢复自然岸线、滩涂和河道植被群落，增强水体自净能力；对工业污染和废弃土地，改良土壤，消除场地安全隐患。开展环城生态休闲区环境整治，清理各类垃圾，拆除违法建设，腾退污染企业，推进乡村风貌整治和农村现代化，积极发展绿色生态农业和休闲观光农业，为居民提供休闲观光场所。

2020年，围绕黎民广场17702平方米和北坊沟253782平方米黑臭水体进行治理工程，启动乡村风貌整治，发展绿色休闲观

光产业。2020 年底，完成环城生态休闲区划定工作，完成北坊沟黑臭水体工程建设。到 2022 年县城环城生态休闲区建设要初见成效。(牵头单位:住建局；配合单位:规划中心、自然资源局、水利局、环保局、工信局、农业农村局、各乡镇)

(四) 道路交通优化工程

完善和实施好县城道路交通专项规划，加快县城道路网体系构建，加大支路网建设力度，改善交通微循环系统；优化交通出行结构，提高绿色出行比例；整治交通堵点，加强停车场建设和交通秩序管理，提高道路通行效率；发展“智慧交通”，提高交通管理智能化水平。到 2022 年，县城交通秩序明显好转，停车难、出行难得到明显改善。

10.道路网布局及建设行动。按照县城道路建设专项规划，加快构建县城道路网体系，完善县城快速路、主干路、次干路和支路布局及合理级配。在道路建设中，严格实施“窄马路、密路网”，大幅度减少宽马路，打通“断头路”，加强支路网建设，提高道路网密度。坚持公交优先，加大公交站点、公交专用道建设力度。优化县城道路板块设计，实施人车分流、各行其道的道路交通组织模式，加大步行和自行车道建设力度，倡导文明绿色出行。

2020 年，启动新城区与老城区连接县城道路标准化改造工程，并对城东路、桥北路、河下东街、河下西街进行道路改造。增加公交车专用道，利用 207、309 国道与县城市政道路相连接，

加强周边村庄道路衔接，优化建成区内部道路结构。

2020年，推进实施东河大桥、兴华街道路拓宽改造和桥北路拓宽改造等道路桥梁改造工程。

2021年，重点谋划实施东河西路、教育街西延等市政新建改扩建工程。2022年，谋划实施桥南路南延、广通路南延工程。到2022年，县城建成区道路网密度平均达到6公里/平方公里，建成区道路面积达到12%。（牵头单位：住建局；配合单位：规划中心、自然资源局、交警大队、黎侯镇）

对县城交通堵点进行全面排查，因地施策、标本兼治。加快数字化智能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提升交通管理能力，提高道路通行效率。到2022年，县城公共交通出行分担率平均达到15%以上。（牵头单位：交警大队；配合单位：交通局、住建局）

11.老城区微循环疏通行动。对老城区老旧街巷进行整治，提高道路网密度，疏通老城区微循环。制定老旧街巷整治实施计划，理清老旧街巷的现状情况，分门别类提出整治措施。在老旧街巷整治中要保持原有的县城肌理，对路面破损、交通设施缺失的进行修补硬化改造，完善交通设施，提高通行能力；打通“断头路”、丁字路，连接主次干道，提高道路的通达性；完善盲道，保持道路平坦完好。

2020年，积极启动建设农行片区、政务大厅片区、金谷商城片区三大片区棚改建设工程，同时加大市政道路及设施建设，为改善居住环境奠定基础。（牵头单位：住建局；配合单位：

规划中心、自然资源局、黎侯镇)

2020 年底，完成老城区小街巷的停车管理，遏制无序停放，保持道路通畅。（牵头单位：县城管执法大队；配合单位：住建局、交警大队）

（五）居住环境改善工程

采用微改造，下足“绣花”功夫，探索多种模式，推进县城修补和有机更新，加强社区建设，完善公共服务设施和各项配套设施，改善居住环境，引导“住有所居”向“住有宜居”转变。

12.老城更新行动。有序推进老城更新，倡导小规模、渐进式的有机更新。编制县城城中村、老旧小区改造规划和年度实施计划，将符合政策要求的城中村住房改造纳入城镇棚户区改造一并实施，合理确定更新改造的时序和规模。坚持规划引领、分类改造的原则，把城中村、老旧小区改造和完善城市功能、提升人居环境结合起来，探索多种改造和整治模式，宜拆则拆、宜整则整。老城更新要注重完善市政基础设施，推进既有建筑节能改造，配套公共服务设施，增加绿地和公共活动空间，提倡成街成坊的集中连片式改造，严格控制零星插建式改造和高强度开发建设。因地制宜确定出让地块的最小面积指标，低于最低限额的地块应与周边地块联合开发。

2020 年，启动桥南路、桥北路临街公共建筑以及老旧小区建筑节能改造。（牵头单位：住建局；配合单位：规划中心、自然资源局、房管中心）

13.健全城市社区公共服务设施行动。完善社区管理、养老、文化、教育、体育等基本公共服务功能，在社区中心配置幼儿园、卫生服务站、养老服务场所、小型健身场所、24小时便利店、快递货物集散站等设施，县城形成“15分钟生活圈”。围绕各年龄段人群需求，推进全龄社区建设，探索打造老年友好社区、儿童友好社区。新建居住（小）区要按标准配套建设各类公共服务设施，与住宅建设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老城区或原有居住（小）区未按规定配备公共服务设施的，要结合老旧小区改造或采取购置、置换、租赁等方式，逐步完善公共服务设施。

2020年，启动实施金谷商城片区、农行片区、政务大厅片区进行改造建设。到2022年，建成一批全龄社区。（牵头单位：住建局；配合单位：规划中心、自然资源局、黎侯镇及各社区）

14.县城卫生环境提升行动。加强县城垃圾治理，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和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进一步规范垃圾贮存、收集、转运、处置工作。集中解决积存垃圾、卫生死角、乱丢垃圾、乱倒渣土等突出问题。取消党政机关、办公区域以及主要街道和县城重点片区摆放的垃圾箱，倡导市民良好习惯，做到“人走垃圾走”。加强公厕使用管理，政策引导鼓励县城主要街道周边单位、商业门店、宾馆酒店等自有厕所原则上必须向社会开放，多渠道增加公厕供给，到2022年，基本形成布局合理、数量达标、管理规范、群众满意的县城公厕体系。

2020年上半年，建成区内生活垃圾无害化特许经营及其配套填埋场、污泥餐厨处置厂项目，完成县城生活垃圾综合处理中心建设，推进生活垃圾分类与循环利用工作；推进实施再生资源回收中心。

2021年，启动建成区生活垃圾无害化特许经营项目二期工程。(牵头单位:环卫中心；配合单位:住建局、各乡镇)

(六)城市管理精细化工程

提升市容环境管理，为市民打造干净整洁、规范有序的县城环境。充分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和管理手段，统筹管理县城部件，实现县城管理网格化，推进县城精细化管理、精准管理、智慧管理，提高县城管理效率和执法水平。

15.城市市容环境管理提升行动。整治乱摆摊，禁止随意摆摊设点，合理设置、有序管理各类自由市场、摊点群、流动商贩疏导点等经营场所和网点；整治乱占道，禁止随意侵占县城道路乱堆乱放、占道经营，规范沿街商铺的经营行为；整治乱张贴，严肃查处在城镇道路、建筑外墙、树木、市政及其他设施上随意低品质涂写、刻画、张贴的行为；整治乱抛物，对渣土车、垃圾车、混凝土车等实施严格管理，严禁沿路抛洒和违规倾倒。(牵头单位:住建局；配合单位:城管执法大队、环卫中心)

对高空建筑安装监控设备，加大治安巡查力度，整治高空抛物。加强县城犬类管理，打击违规养犬、随意遛犬、犬只随处便溺等行为，避免大型犬、流浪犬伤人和犬吠扰民等现象，全面规

范养犬行为。(牵头单位:公安局;配合单位:城管执法大队、市场监督管理局、畜牧局、房管中心及社区)

16.数字城管全覆盖行动。要加快推进数字化城市管理平台向智慧化升级,实现感知、分析、服务、指挥、监察“五位一体”,充分运用互联网、大数据等信息技术手段,提高县城科学化、精细化、智能化管理水平。2021年底,要全面建成数字化城市管理平台,并实现部门数据端口无缝对接。(牵头单位:住建局;配合单位:工信局、城管委、城管执法大队、交警大队)

17.全民城管行动。推动县城管理重心下移,建立健全县、乡镇、社区三级管理网络,将县城管理事项纳入网格化管理。建立公众参与县城管理工作机制,充分吸纳社会力量,拓宽公众参与渠道,调动全社会参与县城管理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广泛收集解决社会各界反映的县城管理问题,形成“县城管理、人人有责”的良好氛围,构建多元共治、良性互动的县城治理模式。通过多种形式广泛开展县城文明主题宣传教育和实践活动,提高全县市民的文明意识。

2020年,建立健全三级管理网络,形成城市管理事项网格化管理常态。(牵头单位:住建局;配合单位:城管执法大队、城管委、文旅局、各乡镇及社区)

18.“强基础、转作风、树形象”专项行动。继续深入推进县城管理执法队伍“强基础、转作风、树形象”专项行动,全面提升县城管理执法队伍政治素质、法治素质和业务水平。健全县城管理

执法制度，严格执行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和行政执法公示等制度，推行“律师驻队”制度，提高依法行政、依法办事水平。推进服务型执法，大力推行“721”工作法（即70%的问题用服务手段解决、20%的问题用管理手段解决、10%的问题用执法手段解决），通过设立县城管理执法服务岗亭、社区工作站、便民窗口等方式，主动对接群众，提供便民服务。（牵头单位：住建局；配合单位：城管委、城管执法大队、县直有关单位、各乡镇及社区）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

提升城市品质是一项综合性系统工程，各乡镇及相关部门要提高认识，把提升县城品质行动作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落实新的发展理念的主要内容和重要抓手。

为确保我县品质提质行动扎实开展，取得成效，县政府成立县城品质提升行动领导小组，组长由分管副县长担任，成员由住建局、发改局、工信局、公安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长治市生态环境局黎城分局、县城执法大队、交通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文旅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园林中心、房产管理中心、交警大队等部门及各乡镇、社区负责人组成，主要负责全县城市品质提升行动的组织指导、统筹协调、督促考核工作。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住建局三楼（联系电话：5672675；电子邮箱：lcxjiansheju@163.com），办公室主任由

住建局分管领导担任。

（二）有序推进实施

各相关单位、黎侯镇、停河铺乡及社区要参照黎城县城市品质提升行动方案，结合实际情况，制定实施方案，成立相应机构，建立和落实县城品质提升项目清单，明确时间进度、完成时限和责任部门，通过典型带动、示范引领，有序推进城市品质提升工作。各相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密切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各相关单位、黎侯镇、停河铺乡及社区要在2020年2月底将实施方案报领导小组办公室。

（三）加强督导考核

县政府将对牵头单位、黎侯镇、停河铺乡及社区推进落实情况实施进行督察，对领导重视、行动有力、成效明显的要予以通报表扬，对重视不够、措施不力、进展缓慢的要通报批评。建立考核评价机制，定期进行考核。

